

结算通知书

河南瑞勤凯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BLT-QQ-084 的《悠然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复审、悠然居项目结算复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悠然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复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进行顺利，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郑富利

悠然居项目成本签发：

陈同同

2024.12.24



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项目名称	悠然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复审、悠然居项目结算复审咨询服务合同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原件	
2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3	单项工程验收单	1份1页	原件	
4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5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6	合同复印件	1份15页	复印件	
7	复审终稿预算书(含预算定案确认表)	3份	原件	
8	计算底稿	1份	电子版原件	
9	造价汇总表及各楼指标汇总表	1份	电子版原件	
10				
11				
相关部门签字栏	施工单位：河南瑞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刘福利		项目工程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注：

- 1、本确认单在施工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施工方增补单据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工程部和施工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悠然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复审、悠然居项目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BLT.QQ.084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点	备注
/	/	/	/	/	/
小计					

甲方财务： /

乙方财务： /

(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赵铁臻系河南瑞勤凯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郑富利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BLT.QQ.084《悠然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复审、悠然居项目结算复审合同》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赵铁臻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1年4月8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六街坊4号院1栋3门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619510408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12-长期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郑富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3月18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冢头村10组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11197103183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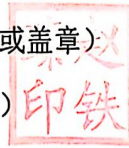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06-长期



公司：河南瑞勤凯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郑富利（签字）



附件 3 :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 **悠然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复审、悠然居项目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 现已完成, 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暂定含税总价为壹拾伍万**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零** 份, 增(减)造价为 **零**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零** 份, 增(减)造价为 **零**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零** 元, 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29932.2** 元, 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 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 如有缺陷、漏项、工程量少计等, 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4 年 12 月 18 日), 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0** 元(大写: **零元**)。

(结算明细见附件)

河南瑞勤凯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 : 郑富利 手机号码 : 13633798863

备注说明 :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 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 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一经上报, 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 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复审费结算明细

1、审减额=送审金额-复审审定金额=123986208.77-123387564.43=598644.34元。

2、复审费结算金额=审减额*5%=598644.34*5%=29932.2元。



同意. 陈阿阿
2024.12.24

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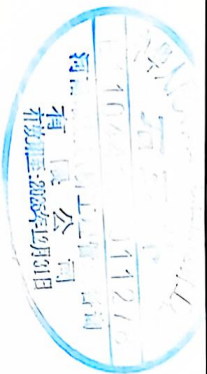
预算定案确认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勤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初审送审金额 (元)	复审审定金额 (元)	审增 [+] 审减 [-] (元)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总承包工程 编号：BLT.JA.015	1233986208.77	123387564.43	-598644.34
合计	1233986208.77	123387564.43	-598644.34
外部审计机构意见： 同意复审审定金额。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复审审定金额。 委托人签字： 2024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复审审定金额。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25日	
备注：无			

编制人：



复核人：

